

#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各教育中心(研究所) 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100.03.09 中心教評會 99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核備(整併為同一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100.04.17 通識中心運動健康組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04.23 通識中心運動健康組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15 中心教評會100學年度第4次會議核備  
105.07.14 通識中心人文社會組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10.26 通識中心自然應用組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07.26 通識中心運動健康組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09.13 通識中心運動健康組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1.16 中心教評會105學年度第2次會議核備  
106.06.19-07.04 通識中心服務學習組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09.19-09.25 通識中心服務學習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9.27 中心教評會106學年度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107.05.22 通識中心服務學習組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06.11 通識中心人文社會組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09.11 通識中心自然應用組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09.20 中心教評會107學年度第01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04.12 服務學習教育中心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04.23 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04.24 博雅教育中心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05.29 本院教評會 107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8.10.25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會議審議通過  
109.8.18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會議審議通過  
109.10.28 本院教評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9.11.26 109 學年度第 403 次校教評會會議通過  
111.11.23-29基礎教育中心(書審)中心會議暨教評會、11.22博雅教育中心第2次中心會議暨第3次教評會、11.23服務學習教育中心第1次中心會議暨第3次教評會、11.29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第3次中心會議暨第4次教評會、12.5人科學程教評會、11.23社創所第3次所務會議暨第4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111.12.8 本院教評會 111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  
112.5.2 基礎教育中心第 4 次會議暨第 2 次中心教評會、112.4.25 博雅教育中心 111-4 次教評會及 111-4 次中心會議、112.4.26 第 5 次服務學習教育中心教評會暨第 2 次中心聯席會議、112.5.4~8 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第 7 次教評會(通訊)、112.4.26 社創所教評會及第 5 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5.11 本院教評會 111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審議通過  
112.8.3 奉校長核定

- 一、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各教育中心(研究所)為辦理教師升等，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本校西灣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之規定，訂定各教育中心(研究所)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教育中心(研究所)各級教師（以下稱擬升等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三條之規定辦理。
- 三、擬升等教師應依以下規定時程備齊相關文件，向所屬教育中心(研究所)提出：
  - (一) 申請第一學期(八月一日)升等生效教師，應於當年二月二日之前提出。
  - (二) 申請第二學期(二月一日)升等生效教師，應於前一年八月二日之前提出。
- 四、教師升等管道、審查項目：
  - (一) 升等管道分為一般研究類、技術應用類及教學研究類。教師應就

升等管道類別擇一提出申請。

(二) 升等審查包括「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教學績效(B)」與「服務績效(C)」三項，學術產學研究績效包含「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A1)」及「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A2)」。

(三) 各升等管道各項評分權重如下表：

	一般研究類	技術應用類	教學研究類
學術產學研究 績效(A)	70 (A1:75%、 A2:25%)	70 (A1:40%、 A2:60%)	40 (A1:60%、 A2:40%)
教學績效(B)	20	20	40
服務績效(C)	10	10	20

以上各項成績評分細則，依據附表各教育中心（研究所）升等計分表辦理。

五、系級（即各教育中心、研究所）審查程序：

(一) 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對擬升等教師之升等條件、學術研究成果及迴避名單進行審查。通過後再送院級教評會進行學術研究成果審查後，由校送外審。外審結果送回系級教評會審查。

(二) 依各系級升等計分表，就「學術產學研究績效」、「教學績效」與「服務績效」三面向之指標評定成績佔總分之90%，系級教評會委員就整體表現綜合評分佔總分之10%，合計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通過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規定之學術研究成果外審合格門檻，始通過系級審查。

(三) 系級教評會召集人應就通過審查之擬升等教師，加註評語連同審查成績及會議紀錄送院級審查。

六、院級審查程序：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辦理之。

七、校級審查程序：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之。

八、系級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案件，須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升等審查通過後即依規定報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院級審查事宜。對不同意升等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告知當事人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

九、系級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其配偶或親屬或利害關係人之升等案件，應予迴避，及避免低階高審之情形，且對審查過程、審查意見應予保密。

十、系級教評會對升等資料有認定之疑義時，應邀請擬升等教師提出書面或列席說明。

十一、擬升等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除得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訴外，亦得於決議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依下列管道提出申復：

- (一) 擬升等教師如不服系級審查之決議，得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復。院教評會認為申復有理由，應送回系級教評會再審議或逕為變更決議；認為無理由者，應敘明理由駁回。惟擬升等教師如不服院教評會之申復決定，不得復向校教評會提起申復。
- (二) 擬升等教師如不服院級審查之決議，悉依本院升等審查要點之規定辦理。

系級教評會應於收到申復申請書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期限二個月。

擬升等教師於申復期間逕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者，申復應立即停止。

- 十二、系級教評會審查時，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依據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辦理之。
-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各系級教評會、各教育中心(研究所)之中心(所務)會議審議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